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示首届全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有关艺术院团，有关艺术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学校美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成立第六届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发挥美育专家的力量和智库作用，为我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咨询和服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育教指委”），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接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咨询。

（二）研究提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美育进行调研、指导和服务。

（四）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宣传学校美育改革成果。

（五）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专题任务。

二、机构组成

美育教指委下设三个专家委员会、一个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分别是：美术与设计专家委员会、音乐与舞蹈艺术专家委员会、公共艺术专家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聘期5年，自2020年4月起至2025年4月止。

三、其他事项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名单与章程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反映。所有材料需实名报送并标注好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单位反映需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公示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3月30日。

省教育厅联系人：夏武杰，联系电话：020-37628026。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914室，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1.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2.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夏武杰

附件1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员会职务
1	邱克楠	广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主任委员
2	蔡乔中	星海音乐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3	陈健生	广东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处长	副主任委员
4	李劲堃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 广东省文联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	副主任委员
5	倪惠英	广东省文联副主席、广东省戏剧家协会主席、国家一级演员	副主任委员
6	毕宝仪	南方科技大学艺术中心 主任、教授	常务委员
7	蔡拥华	广州美术学院 副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8	桂元龙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9	黄振伟	韶关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0	何　平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院长、二级教授	常务委员
11	金婷婷	中山大学艺术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常务委员
12	孔义龙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3	柯海珠	广东省湛江第一中学　党委副书记、中学音乐高级教师（正高级）	常务委员
14	梁　军	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5	李学武	暨南大学艺术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6	罗　洪	广州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7	廖荣盛	顺德职业学院艺术学院 书记副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8	朴红梅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基础学院 副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19	孙恩乐	广东工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主任、教授	常务委员
20	孙建华	岭南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1	王凯宏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艺术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2	吴志武	星海音乐学院 教务处处长、教授	常务委员
23	吴慧平	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4	王丹玲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5	辛　笛	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6	谢东乐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常务委员
27	谢明晶	广东实验中学 高级教师	常务委员
28	张　珂	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29	郑颜文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艺术素质中心 主任、教授	常务委员
30	张　超	五邑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31	钟善金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院长、教授	常务委员
32	周凤甫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学教材研究室体艺科 主任、副教授	常务委员
33	郑舒文	广东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常务委员
34	陈刚毅	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委员
35	陈玉萍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教研板块艺术科 艺术科科长、高级教师	委员
36	陈文娟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研究院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37	丁松坚	广州美术学院附属中等美术学校 校长、副教授	委员
38	杜肇铭	广东财经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院长、教授	委员
39	党　劲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40	方　剑	广东省青年美术家协会中小学美术教育艺委会 主任、高级教师	委员
41	房建华	广州市执信中学 艺术科组长、高级教师	委员
42	范　晨	广东仲元中学　高级教师	委员
43	顾淑琴	湛江市教育局教研室 美术教研员、中学一级教师	委员
44	高　洁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艺术中心、学生舞蹈团 艺术中心主任 正高级教师	委员
45	胡　健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教研室音乐科 教研员、中学高级	委员

46	黄宏武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德体艺术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副教授	委员
47	何　云	深圳市宝安区海韵学校 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委员
48	郝　丽	中国教育学会舞蹈教育专业委员会 理事、高级教师	委员
49	黄伟明	清远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美术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50	黄海花	潮州市教育局德育科 音乐教研员、中学一级教师	委员
51	黄凤珠	揭阳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委员
52	贾俊秀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美术科组长	委员
53	柯慧明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高级色彩搭配师	委员
54	林　洁	广东省朗诵协会副秘书长、中学一级教师	委员
55	林帝浣	中山大学 教师 广州市动漫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新华社特约插画师	委员
56	李晓燕	星海音乐学院舞蹈学院 院长、教授	委员
57	赖荣幸	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委员
58	梁迪宇	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艺术教育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委员
59	刘颖悟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院长、教授	委员
60	李于昆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61	李宇亮	珠海市实验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委员
62	刘小芃	汕头市教育局教研室 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63	陆达铁	阳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美术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64	李小娥	湛江市教育局教研室 音乐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65	廖　薇	清远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音乐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66	李月明	云浮市云浮中学 体卫艺副主任、高级教师	委员
67	毛　玲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文化基地建设科主任	委员
68	毛若剑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69	马丽丽	广东实验中学 高级教师	委员

70	米　恒	星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 校长、教授	委员
71	彭君萍	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高级教师	委员
72	宋曼蕾	广州教育学会中小学音乐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 理事长、高级教师	委员
73	孙　琳	茂名市教育局中小学 音乐教研员、高中音乐一级教师	委员
74	宋思轩	五邑大学通识教育学院教研室 主任 民盟中央宣传委员会 副主任	委员
75	田素梅	东莞市音乐教研员、东莞市音乐教育研究会会长、高级教师	委员
76	谭少梅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一小学 高级教师	委员
77	王海英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员
78	王朝霞	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副院长、教授	委员
79	吴晓懿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 主任、教授	委员
80	吴华山	星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 院长、教授	委员
81	王　丹	广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82	吴　海	肇庆学院音乐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83	王家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服装系 主任、教授	委员
84	吴运秋	中山市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委员
85	徐红	中山大学艺术学院公共艺术教育负责人 副教授	委员
86	徐中秋	广州体育学院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87	谢志伟	韶关市曲江区青少年宫美术学科负责人、高级教师	委员
88	尹新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院长、教授	委员
89	叶永平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
90	杨　纳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艺术科组长、高级教师	委员
91	杨金龙	广东省音乐家协会普通音乐教育艺术委员会 常务理事、高级教师	委员
92	朱则平	广东省音乐家协会协普通音乐教育艺术委员会 会长 高级教师（正高级）	委员
93	郑　兰	广东省音协普通音乐教育艺术委员会 常务理事、高级教师	委员

94	张晓莉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研究院 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95	钟国荣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研究院、高级教师	委员
96	曾华美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务处（科研处）处长、副教授	委员
97	张玲玲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小学教导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委员
98	郑学智	惠州市教育局惠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音乐教研员、高级教师	委员
99	周光耀	广东肇庆中学美术 高级教师	委员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1	陈健生	秘书长（兼）
2	林柏春	副秘书长（兼）
3	夏武杰	秘书
4	林文燕	秘书
5	舒　鸣	秘书
6	王校中	秘书
7	蔡谨蔚	秘书
8	宋　伟	秘书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艺术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1	孙恩乐	主任委员
2	王凯宏	主任委员
3	毕宝仪	副主任委员
4	黄振伟	副主任委员
5	何　平	副主任委员
6	李学武	副主任委员
7	吴慧平	副主任委员
8	谢东乐	副主任委员
9	杜肇铭	常务委员
10	党　劲	常务委员
11	房建华	常务委员
12	林帝浣	常务委员
13	赖荣幸	常务委员
14	梁迪宇	常务委员
15	李于昆	常务委员
16	李宇亮	常务委员
17	毛　玲	常务委员
18	宋思轩	常务委员
19	吴晓懿	常务委员
20	吴华山	常务委员
21	王　丹	常务委员
22	吴　海	常务委员
23	王家馨	常务委员
24	吴运秋	常务委员
25	徐　红	常务委员
26	徐中秋	常务委员
27	叶永平	常务委员
28	杨金龙	常务委员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 （美术与设计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1	李劲堃	主任委员
2	蔡拥华	副主任委员
3	桂元龙	副主任委员
4	廖荣盛	副主任委员
5	王丹玲	副主任委员
6	张　珂	副主任委员
7	张　超	副主任委员
8	周凤甫	副主任委员
9	郑舒文	副主任委员
10	陈玉萍	常务委员
11	丁松坚	常务委员
12	方　剑	常务委员
13	顾淑琴	常务委员
14	黄宏武	常务委员
15	黄伟明	常务委员
16	黄凤珠	常务委员
17	贾俊秀	常务委员
18	柯慧明	常务委员
19	刘颖悟	常务委员
20	陆达铁	常务委员
21	李月明	常务委员
22	谢志伟	常务委员
23	钟国荣	常务委员
24	周光耀	常务委员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 （音乐与舞蹈教育专家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委员会职务
1	蔡乔中	主任委员
2	倪惠英	副主任委员
3	金婷婷	副主任委员
4	孔义龙	副主任委员
5	柯海珠	副主任委员
6	梁　军	副主任委员
7	罗　洪	副主任委员
8	朴红梅	副主任委员
9	孙建华	副主任委员
10	吴志武	副主任委员
11	辛　笛	副主任委员
12	谢明晶	副主任委员
13	钟善金	副主任委员
14	郑颜文	副主任委员
15	陈刚毅	常务委员
16	陈文娟	常务委员
17	范　晨	常务委员
18	高　洁	常务委员
19	胡　健	常务委员
20	何　云	常务委员
21	郝　丽	常务委员
22	黄海花	常务委员
23	林　洁	常务委员
24	李晓燕	常务委员
25	刘小芃	常务委员
26	李小娥	常务委员
27	廖　薇	常务委员
28	毛若剑	常务委员
29	马丽丽	常务委员
30	米　恒	常务委员
31	彭君萍	常务委员
32	宋曼蕾	常务委员
33	孙　琳	常务委员
34	田素梅	常务委员
35	谭少梅	常务委员
36	王海英	常务委员
37	王朝霞	常务委员
38	尹新春	常务委员

39	杨　纳	常务委员
40	朱则平	常务委员
41	郑　兰	常务委员
42	张晓莉	常务委员
43	曾华美	常务委员
44	张玲玲	常务委员
45	郑学智	常务委员

附件 2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广东省学校美育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省学校美育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育教指委”）是广东省教育厅指导全省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专家咨询机构。

第二章 职责与构成

第三条 积极宣传国家和省有关美育教育的方针和政策;接受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咨询;研究提出学校美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美育教育进行调研、指导、检查、评估和服务；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宣传学校美育成果；承担省教育厅交办的专题任务；结合本职工作，

推动本地区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定期向省教育厅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第四条 美育教指委由学术理论和艺术实践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有学术建树的艺术教育教科研人员，从事艺术教育经验丰富的教师，以及热心推动学校美育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老、中、青”三代组成。

第三章 聘任和退出

第五条 美育教指委成员由广东省教育厅聘任。聘任委员以在职人员为主，坚持德才兼备和结构合理原则，适当考虑学科、地区、单位的分布。每届任期5年。常务委员、委员等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特殊需要者经常委会批准，可以连续聘任。

第六条 委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委员加入以自愿为原则，在身体及工作状况不可胜任的情况下可由本人提出，报办公室备案。委员如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者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被纪检、司法机关处理，或有其它有关不宜担任委员的行为，经常委会开会决定，予以除名。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章程于发布之日起实施。